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8,683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 448,009,392 股的 0.0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为 447,930,709 股。

2、公司本次回购黄小勇、张健冰、侯胜利、易姣红、卢荔、聂涛、李世杰、朱诚霞所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8,257 股，回购价格为 16.96 元/股（如按公司派息时不扣除派息额计算，则回购价格为 16.98 元/股）；回购赵海杰、张润所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0,426 股，回购价格为 3.02 元/股（如按公司派息时不扣除派息额计算，则回购价格为 3.04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上述人员将不再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

3、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4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随后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2014 年 6 月，公司获悉报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2014 年 7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4 年 8 月 18 日，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

于〈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确定公司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如下：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 272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244.84 万股，预留 27.16 万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79 人，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任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管理骨干；授予价格依据本计划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确定。

5、2014 年 9 月 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由于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及公司实施了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等原因，公司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授予人数及授予价格调整如下：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拟授予总量为 3,835,671 股，其中首次授予的数量为 3,401,111 股，预留 434,560 股。确定首次授予日为 2014 年 9 月 4 日，首次授予数量为 3,401,111 股，首次授予人数为 66 名，首次授予价格为每股 9.12 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4 年 9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由于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根据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如下：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拟授予总量为 3,726,109 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为 3,291,549 股，预留 434,560 股。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数量为 3,291,549 股，首次授予人数为 64 名。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4 年 10 月 8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股票上市日为 2014 年 10 月 9 日。

7、2015 年 6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

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由于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成，公司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如下：调整后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为 869,120 股，授予数量为 869,120 股，授予人数为 87 名，授予价格为每股 25.48 元，确定授予日为 2015 年 6 月 15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5 年 7 月 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由于原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部分或全部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如下：调整后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总量为 703,785 股，授予数量为 703,785 股，授予人数为 82 名。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5 年 7 月 21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股票上市日为 2015 年 7 月 22 日。

9、2015 年 9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与《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与《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由于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成，公司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如下：调整后的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为 6,583,098 股，回购价格为 4.56 元；并同意为符合解锁条件的 64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本次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974,929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5 年 10 月 8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上述股票解锁，股票流通日为 2015 年 10 月 9 日。

10、2016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激励对象谢海军、王

学智、林国胜、孙珍、文新华 5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其中谢海军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王学智、林国胜、孙珍、文新华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涉及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合计 102,800 股；朱洪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自愿申请放弃其获授的公司限制性股票，涉及未解锁限制性股票 4,000 股；公司将对上述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合计 106,8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6 年 6 月 14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上述股票回购注销。

11、2016年6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与《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与《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由于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成，公司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如下：调整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9,875,823股（含已解锁和回购注销），调整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3.02元（如按公司派息时不扣除派息额计算，则回购价格为3.04元/股）；调整后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1,055,803股（含已解锁和回购注销），调整后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6.96元（如按公司派息时不扣除派息额计算，则回购价格为16.98元/股）。并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锁条件的74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为462,645股，占限制性股票总数（含预留）的5.92%，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0%。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6年7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上述股票解锁，股票流通日为2016年7月23日。

12、2016年9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任子行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及《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相关事宜。

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61 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708,016 股，占目前限制性股票总数（含预留）的 36.86%，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60%。

2017 年 1 月 11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上述股票解锁，股票流通日为 2017 年 1 月 12 日。

13、2016年12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鉴于韩喜龙、吴晓龙、刘乾荣、陈莎、刘亚波、张冰6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其中韩喜龙、吴晓龙、刘乾荣、陈莎、刘亚波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张冰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侯胜利、路凤林、尹青松3名激励对象未能完成2015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其中侯胜利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路凤林、尹青松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涉及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合计321,939股，公司将对上述未解锁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7年5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上述股票回购注销。

14、2017 年 6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相关事宜。

2017 年 7 月 24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上述股票解锁，股票流通日为 2017 年 7 月 25 日。

16、2017 年 9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

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的相关事宜。

2017年9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上述股票解锁，股票流通日为2017年10月9日。

15、2017年9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鉴于公司激励对象黄小勇等6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侯胜利等4名激励对象未能完成年度业绩目标，上述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合计78,683股，公司拟将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回购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截止2017年9月14日，黄小勇、张健冰、易姣红、卢荔、李世杰、朱诚霞共6人现已自公司离职，侯胜利、聂涛、赵海杰、张润4名激励对象未能完成2016年度业绩考核目标。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退休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激励对象购买价回购注销”、“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对于由于上述各项原因被回购调整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的规定，“若解锁上一年度考核不合格，激励对象当年度限制性股票的可解锁额度不解锁，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2017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同意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黄小勇、张健冰、易姣红、卢荔、李世杰、朱诚霞共6人已离职激励对象及侯胜利、聂涛、赵海杰、张润4名激励对象未能完成年度业绩目标的激励对象所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价格

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确认并经律师查验，黄小勇、张健冰、侯胜利、易姣红、卢荔、聂涛、李世杰、朱诚霞所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分别为 3,001 股、3,001 股、4,501 股、4,501 股、9,001 股、9,001 股、750 股、4,501 股，合计 38,257 股，赵海杰、张润所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 24,003 股、16,423 股，合计 40,426 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 78,683 股。公司回购黄小勇、张健冰、侯胜利、易姣红、卢荔、聂涛、李世杰、朱诚霞所获的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 16.96 元/股（如按公司派息时不扣除派息额计算，则回购价格为 16.98 元/股），回购赵海杰、张润所获的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 3.02 元/股（如按公司派息时不扣除派息额计算，则回购价格为 3.04 元/股）。

（三）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非流通股	210,876,054	47.07%	-78,683	210,797,371	47.06%
高管锁定股	138,554,557	30.93%	0	138,554,557	30.93%
首发后限售股	72,242,814	16.13%	0	72,242,814	16.13%
股权激励限售股	78,683	0.02%	-78,683	0	0.00%
二、无限售流通股	237,133,338	52.93%	0	237,133,338	52.94%
三、总股本	448,009,392	100.00%	-78,683	447,930,709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1日